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泗洪县孙园镇张塘居刘德片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2
3.4 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3 噪声排放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监测	30
7.2 厂界噪声监测	30
7.3 废水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能力	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附件列表:	40
附件 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7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	48
附件 5 危废协议	49
附件 6 污水、鸡粪处置合同	52
附件 7 病死鸡处置协议	56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9
附件 9 现场照片	62
附件 10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64

1 项目概况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孙园镇张塘居刘德片土地约 60 亩，建设肉鸡养殖项目，采用规模化养殖技术，建设鸡舍 12 栋，每栋长 90.5m×宽 16.5m×高 6m，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的养殖能力。本项目已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项目备案，备案号为洪农备[2023]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规定：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需要做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折成出栏生猪 6.33 万头（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60 只肉鸡折算成 1 头猪）。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2 月，企业委托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2024 年 2 月 2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4〕3003 号）。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91321324MA27KYQH35001W。2025 年 2 月 26 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24-2025-028-L。项目建成后，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9)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1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部令 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 (16)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办环评[2017]84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 (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 (19)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宿

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20）《关于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管〔2024〕3003 号，2024 年 2 月 2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泗洪县孙园镇张塘居刘德片，项目北侧一般农田，东侧和西侧为乡村公路及农田，西北侧有宿迁市昊阳牧业有限公司，南侧为中沟及农田。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以厂界 3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已建成项目建有鸡舍 12 栋。厂区分块布置合理，清洁区污染区分区布置，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区布置，厂区实际布置与环评设计及规划布置较为一致，布置较为合理，厂区主要污染源及危险单位远离敏感点。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图 3-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4。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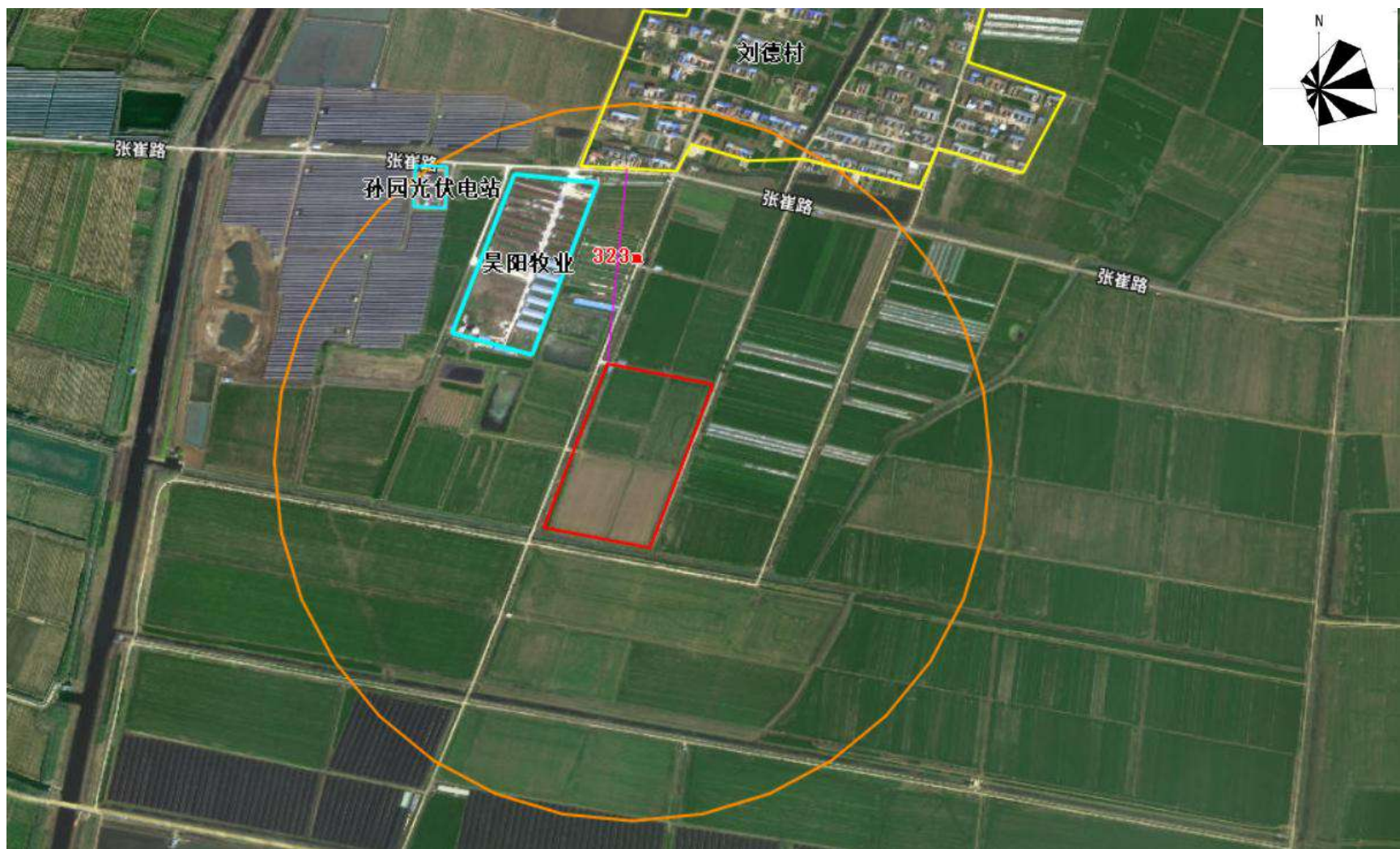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企业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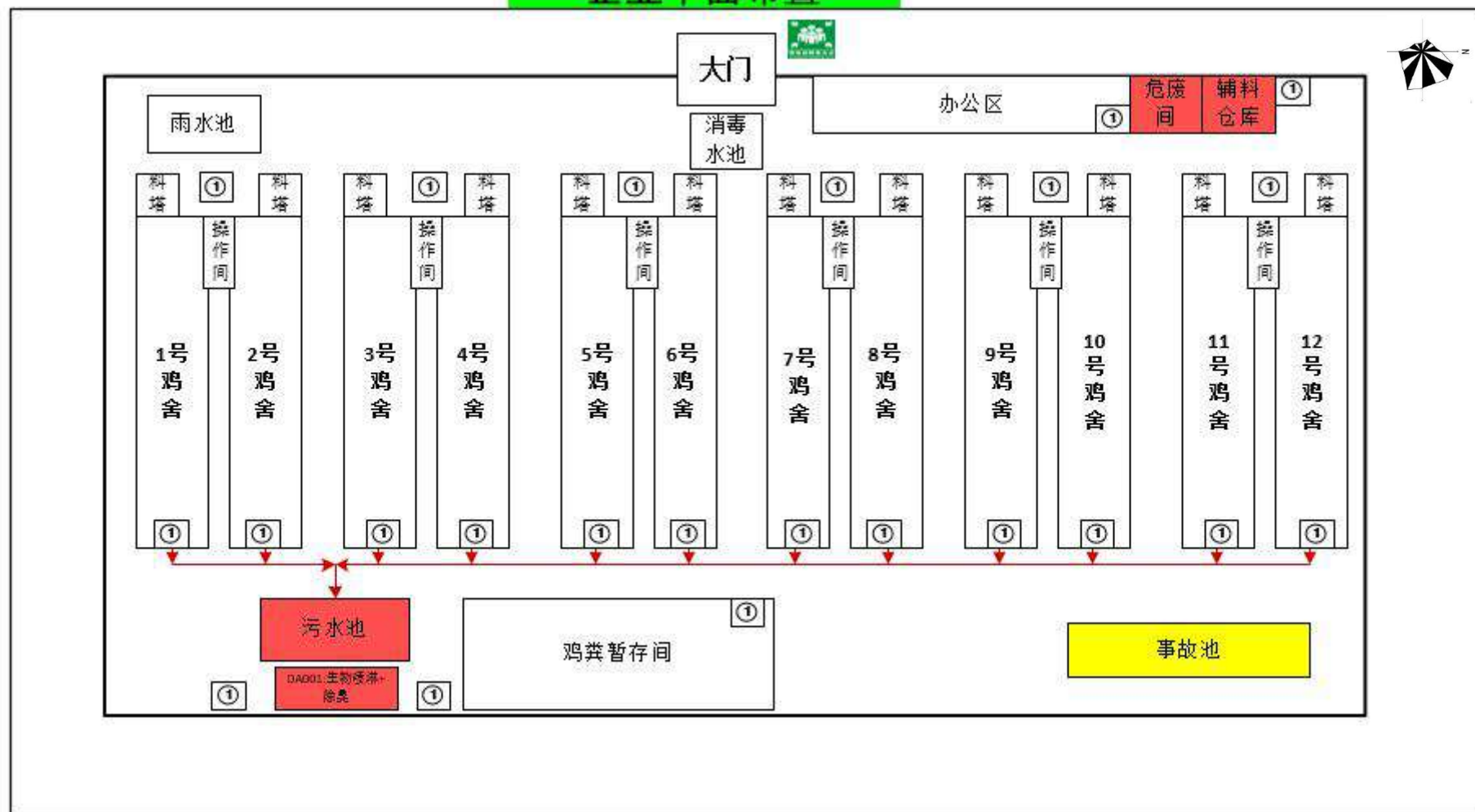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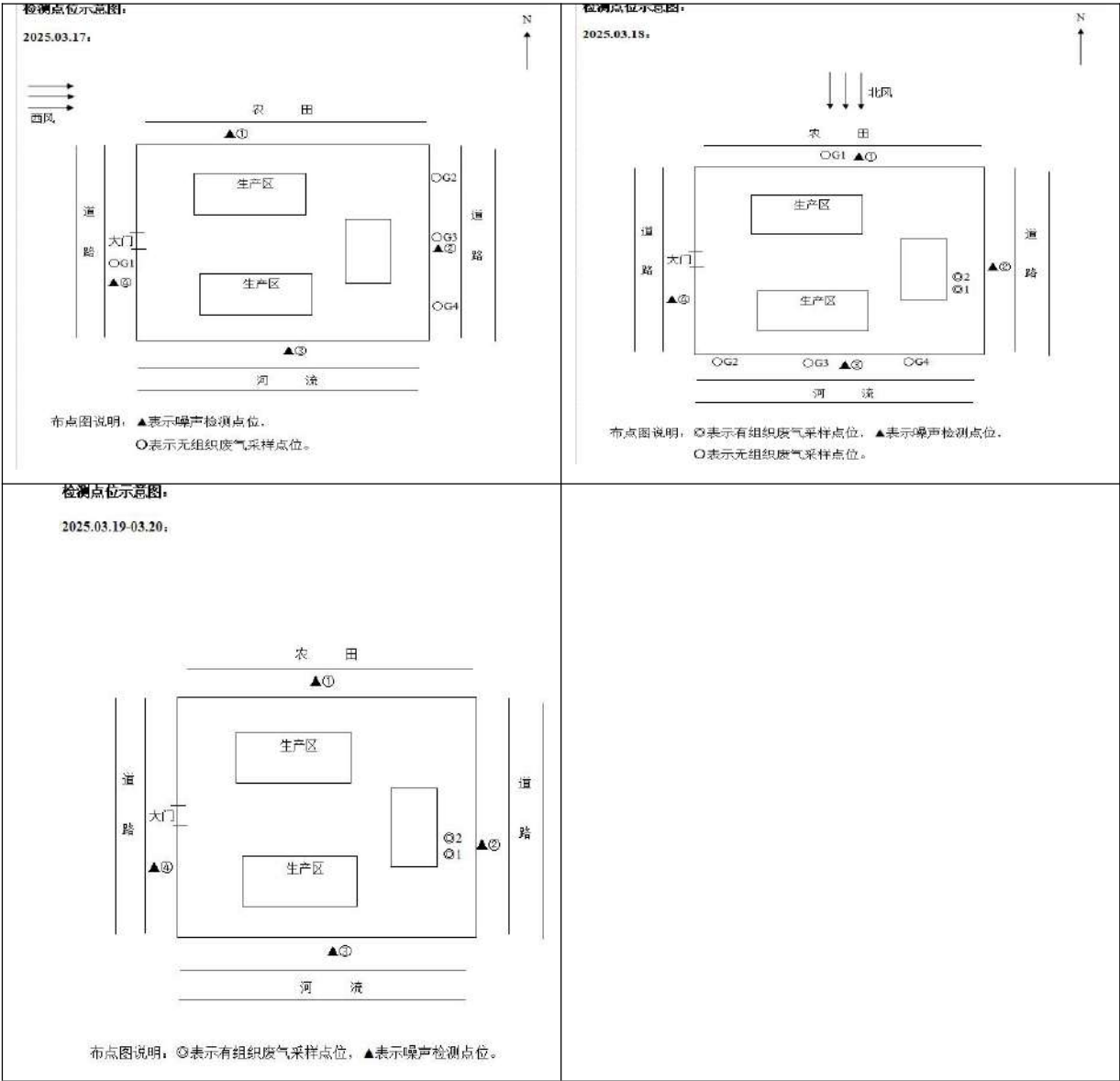


图 3-4 检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9733m²，设计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建成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本项目已建设 12 座鸡舍，配套仓库、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规模。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1%。本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全年工作时长 8760h。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1，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规格	备注	年运行 时间 (h/a)
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 生产线	肉鸡	380 万羽/年	380 万羽/年	/	/	8760

表 3-2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本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鸡舍		12 栋，90.5×16.5×6m	已建设，12 栋，90.5×16.5×6m	已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400m ² ，设有办公区和食堂	占地面积 400m ² ，设有办公区	食堂已取消
	消毒检疫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入口北侧	占地面积 30m ² ，位于厂区入口北侧	已建设
贮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存放兽药、消毒剂和部分饲料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存放兽药、消毒剂和部分饲料	已建设
	料塔		12 座，位于鸡舍西侧，用于存放成品饲料	12 座，位于鸡舍西侧，用于存放成品饲料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量为 25042.84m ³ /a，来自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量为 25042.84m ³ /a，来自自来水管网	采用自来水，由园区统一供应
	排水工程		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由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喷淋塔废水等由污水管网密闭排入污水池暂存，定期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沼液有机肥。	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由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喷淋塔废水等由污水管网密闭排入污水池暂存，定期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沼液有机肥。	已建设
	供热系统		外购 12 套空气源热泵在雏鸡刚入舍的夜晚和寒冷的冬季进行供暖	外购 12 套空气源热泵在雏鸡刚入舍的夜晚和寒冷的冬季进行供暖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污水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污水池	食堂已取消
		生产废水	冲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收集后经密闭管道汇入污水池	冲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收集后经密闭管道汇入污水池	已建设
	废气	鸡舍恶臭	在日粮中添加纤维素和 EM 菌，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吸收臭气	在日粮中添加纤维素和 EM 菌，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吸收臭气	已建设
		污水池恶臭	污水池密闭处理，在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吸收臭气	污水池密闭处理，在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吸收臭气	已建设
		鸡粪暂存间恶臭	收集后经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收集后经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已建设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本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噪声	减振、隔声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50m ²	50m ²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点	20m ²	20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情况见表 3-3，生产设备一览表见 3-4。

表 3-3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鸡苗	380 万羽/年	380 万羽/年	与环评一致
	饲料	15000t/a	15000t/a	与环评一致
	兽药	5t/a	5t/a	与环评一致
	消毒剂	1200 瓶/a	1200 瓶/a	与环评一致
	除臭剂	4t/a	4t/a	与环评一致
	柴油	1t/a	1t/a	与环评一致

表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设计数量	本项目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鸡舍	栋	12	12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饲养设备	套	12	12	与环评一致
3	清粪系统	套	12	12	与环评一致
4	除臭装置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	空气源热泵系统	套	12	12	与环评一致
6	光照系统	套	12	12	与环评一致
7	通风系统	套	12	12	与环评一致
8	水帘系统	套	12	12	与环评一致
9	柴油发电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4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鸡饮用水、鸡笼和鸡舍冲洗用水、夏季鸡舍降温循环水、消毒剂和除臭剂稀释用水等。项目兽药直接置于鸡饮用水中，无需单独配置，不涉及配药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核算出用水量约 2.5m³/d，年用量约 912.5m³/a（全年按 365 天算）。生活用水按损耗率 2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0m³/a。

(2) 鸡饮用水

项目采用上料机自动上水、上饲料，上水过程不会造成洒溅，一方面节约用水，另一方面可以保持鸡粪的相对干燥。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每只鸡饮水量平均为 0.1L/只·d，养殖场每批次养殖周期为 56 天，年养殖 5 批次，则全年鸡饮水量为 21280m³/a（76m³/d）。

(3) 冲洗用水

项目采用每批次同进同出的养殖方法，每批次肉鸡出栏后鸡舍先干清粪，再人工二次清扫，喷洒消毒水，然后使用高压水枪冲洗，冲洗用水标准为 10L/m²，则项目每批次鸡笼和鸡舍冲洗用水量约为 179.19m³/批次，全年冲洗用水量约为 895.95m³/a。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污系数约为 0.8，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16.76t/a，由厂区污水池暂存后定期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沼液有机肥。

(4) 夏季降温循环水

当温度高于 33℃，鸡舍采用水帘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帘使用期主要为夏季养殖期间，使用时间约 40d，实际平均每个鸡舍日蒸发水量约 2.0m³/d·鸡舍，则单栋鸡舍降温冷却用水量 80m³/a，项目养殖场全年鸡舍降温冷却用水量 960m³/a，这部分水以蒸发形式耗散，不产生废水。

水帘降温系统是利用水蒸发吸热的原理，通过水在重力作用下从上往下流在铜片制蜂窝结构材料的表面形成水膜，当快速流动的空气穿过水帘时水膜中的水会吸收空气中的热量，通过蒸发带走大量的热，使水帘的空气温度降低。水帘降温系统可以有效改善鸡舍的高温闷热环境，使室内温度（夏季一般 32-45℃的高温环境）迅速地在

10min 内降下，并将温度保持在 26-30℃。

(5) 供热用水

本项目采用空气源热泵进行鸡舍的供暖，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空气源热泵的循环水量为 9m³/h，项目主要在雏鸡刚入舍的夜晚和寒冷的冬天进行供热，项目年供热天数为 40 天，循环水量为 8640m³/a，其损耗量约为 0.3%，则空气源热泵需补充用水量为 25.92m³/a。

(6) 消毒液稀释用水

本项目消毒液根据生产需要稀释成不同浓度后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消毒剂年消耗量约 0.6m³/a，以 1:100 的稀释比例稀释，则消毒液稀释水用量约为 60m³/a，随消毒液全部消耗。

(7) 除臭剂稀释用水

项目所用除臭剂需加水进行稀释后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除臭剂的稀释比例为 1: 100，本项目用除臭剂 4t/a，则稀释用水量为 400m³/a，除臭剂用水全部挥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8) 喷淋除臭系统补充用水

本项目生物恶臭处理系统设有 1 套水喷淋塔(配 1 个循环水箱，水箱容积约为 5m³)，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压力水式洗涤塔液气比 0.5~1.5L/m³，项目喷淋吸收的废气浓度较低，故项目废气喷淋用水根据液气比 0.5L/m³ 计算，风量为 4000m³/h，则水喷淋塔的循环量为 2m³/h (48t/d)，循环水塔损耗量约占循环量的 1%，则循环塔损耗量为 0.48t/d (174.72t/a)，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运营阶段产生的喷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NH₃-N，建设单位通过定期更换生物除臭系统循环水箱中循环水，每个月排放一次，单次排放量约为 5t/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60t/a。

(9)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需要收集并处理。初期雨水计算公示为：

$$Q=q\Phi FT$$

其中，q 为暴雨强度，取 1.66mm/min·公顷；

Φ为径流系数，取 0.8；

F 为汇水面积，单位公顷；

T 为收集时间，一般取 15 分钟；

本项目汇水面积 1.5 公顷，以 15 次/年计，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448.2\text{m}^3/\text{a}$ 。

1 次初期雨水量为 29.88m^3 ，设置初期雨水池 40m^3 ，满足初期雨水贮存需求。

厂区建立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独立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通过阀门控制进入初期雨水池 40m^3 ，由泵抽至污水池暂存。雨期 15 分钟后关闭阀门，其余雨水通过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沟渠。

企业在标准化鸡舍进行养殖，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在厂区地面无残留原辅料和废弃物，降雨时，不会对雨水造成污染，因此，初期雨水通过阀门控制进入初期雨水池 40m^3 ，由泵抽至污水池暂存，雨期 15 分钟后关闭阀门，其余雨水通过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沟渠，对周围环境较小。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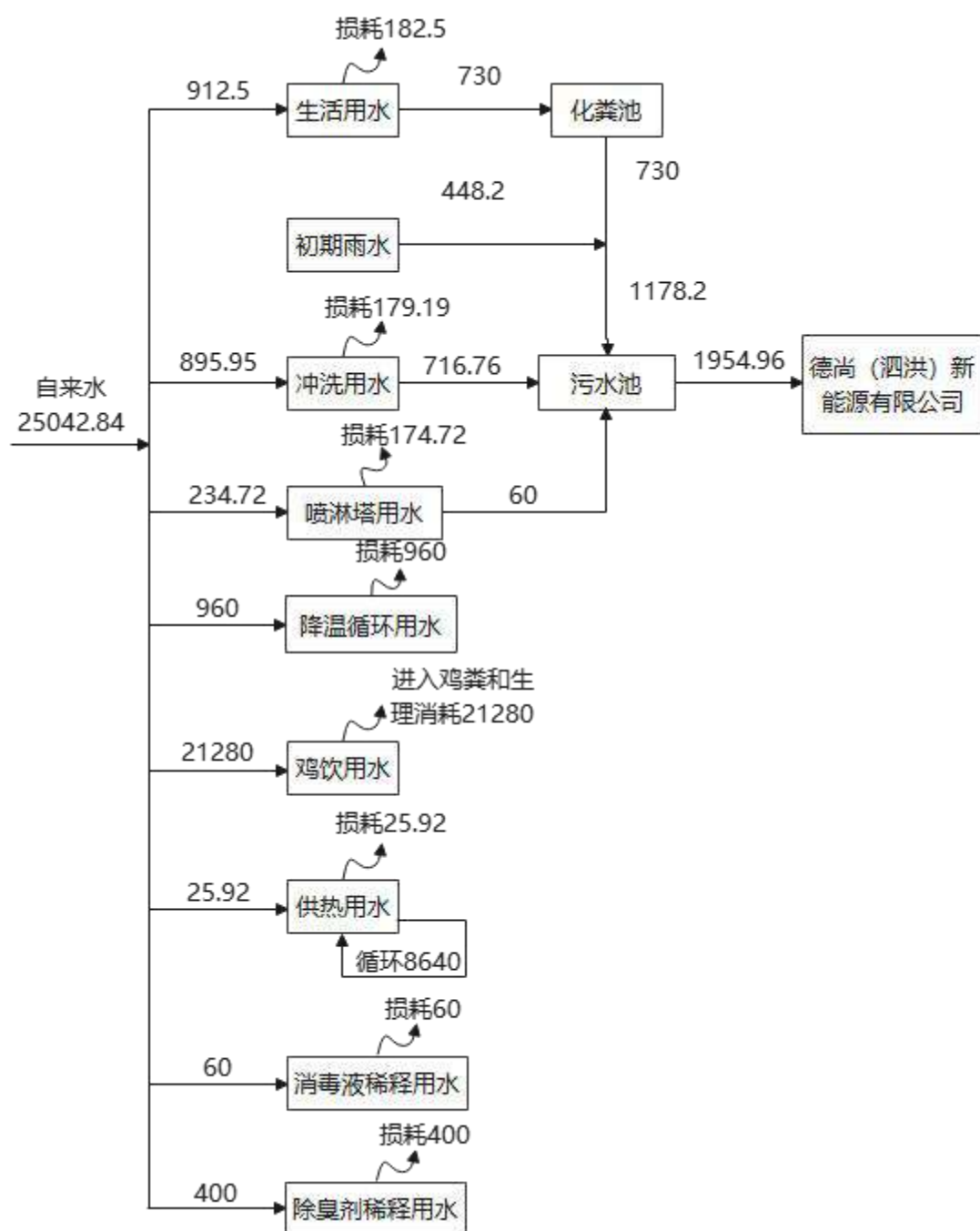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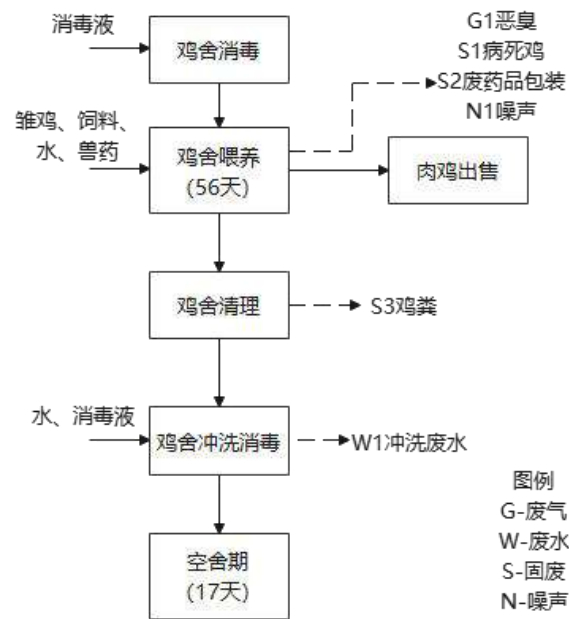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鸡舍消毒

本项目采用“全进全出制”饲养方式，每一批次鸡苗进鸡舍前需先对鸡舍进行整体消毒，而后将消毒过的饲槽、饮水器移入鸡舍内。

(2) 鸡舍喂养

鸡苗到达后，饲养期应定时喂料，早期（0-21d）肉鸡生长速度快，需喂养营养丰富的破碎料，后期喂养颗粒饲料；饮水保持清洁；定期检查鸡群的粪便、羽毛等，判断鸡的健康状况，挑出病鸡、弱鸡；鸡舍定时光照，日照在 12h 左右。肉鸡的饲养周期为 56d（重约 5 斤），合格的肉鸡即可出售，不合格的肉鸡或病死鸡由厂区冷库暂存后定期转运至宿迁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鸡舍配有自动饮水系统和螺旋弹簧式自动喂料系统，鸡舍内环境采用全自动方式保持适宜的温度、湿度、光照和空气质量，有强制排风系统、水帘降温系统（当气温高于 33℃时，养殖场鸡舍采取水帘降温措施，降温用水循环使用）和热水供暖系统等，

通风系统采用纵向和侧向风机通风，保证了鸡舍内的空气交换和温度调节。

饲养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 G1、病死鸡 S1、废药品包装 S2 和噪音 N1。

（3）鸡舍清理

每批次肉鸡出栏后，采用干清粪工艺将鸡舍中的鸡粪清理出去，输送至项目鸡粪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此过程会产生鸡粪 S3。

（4）鸡舍冲洗消毒

用高压水冲洗清理后的鸡舍，待鸡舍充分干燥后，喷洒消毒液进行鸡舍消毒。对于使用过的饲料喂料器和饮水器等，均需要用清水冲洗干净，然后用消毒液进行喷洒，以确保不会向下批次肉鸡传播病毒。

（5）空舍期

一批鸡出笼后到下一批鸡入笼前为空舍期，本项目空舍期为 17 天，主要进行鸡舍粪便的干清理，鸡舍的冲洗和消毒，鸡舍的干燥，和进行雏鸡入笼前的准备工作，以确保下一期雏鸡能够顺利入住。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本项目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鸡的饲养	鸡的饲养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	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	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泗洪县孙园镇张塘居刘德片	泗洪县孙园镇张塘居刘德片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选址未变，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3，生产工艺见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3，生产工艺见图 3-6	未新增产品品种；新增生产工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鸡舍恶臭，在日粮中添加纤维素和 EM 菌，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吸收臭气；污水池恶臭，污水池密闭处理，在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吸收臭气；鸡粪暂存间恶臭收集后经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污水池暂存	废气：鸡舍恶臭，在日粮中添加纤维素和 EM 菌，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吸收臭气；污水池恶臭，污水池密闭处理，在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吸收臭气；鸡粪暂存间恶臭收集后经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污水池暂存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死鸡、鸡粪、废包装、医疗废物、废喷淋塔填料、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生活垃圾。其中病死鸡厂区冷库暂存后转运至宿迁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鸡粪转运至鸡粪暂存间暂存定期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废包装、废喷淋塔填料、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死鸡、鸡粪、废包装、医疗废物、废喷淋塔填料、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生活垃圾。其中病死鸡厂区冷库暂存后转运至宿迁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鸡粪转运至鸡粪暂存间暂存定期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废包装、废喷淋塔填料、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事故池 350m ³	应急事故池 350m ³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综上所述，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954.96t/a，废水收集后经密闭管道汇入污水池，定期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沼液有机肥。

本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排及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本项目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和初期雨水一起暂存于污水池，定期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沼液有机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和初期雨水一起暂存于污水池，定期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沼液有机肥。	与环评设计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鸡粪暂存间废气、鸡舍区恶臭、污水池恶臭。

本项目鸡粪暂存间废气污染物为 NH₃、H₂S。本项目鸡粪暂存间产生的恶臭通过密闭收集后经生物喷淋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鸡舍区恶臭在日粮中添加纤维素和 EM 菌，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吸收臭气；污水池恶臭密闭处理，在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吸收臭气。

上述废气产生与处理情况见图 4-2。



图 4-2 废气产生与治理工艺流程图

环评设计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环保设施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鸡粪暂存间废气	NH ₃ 、H ₂ S	生物喷淋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生物喷淋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设计一致
鸡舍区恶臭	NH ₃ 、H ₂ S	在日粮中添加纤维素和 EM 菌，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吸收臭气	在日粮中添加纤维素和 EM 菌，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吸收臭气	
污水池恶臭	NH ₃ 、H ₂ S	污水池密闭处理，在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吸收臭气	污水池密闭处理，在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吸收臭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鸡叫声、泵类、风机设备等，源强约为 65-85dB(A)。主要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 在平面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以及厂界的位置；
- (2) 在生产允许的条件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 (3) 对高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和消声降低噪声，各类鸡在封闭鸡舍内内，采用建筑物隔离，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如基础设置减振垫等；
- (4) 泵和风机入口加设消声器；
- (5) 生产车间、配料车间等进行生产操作的工作场所，建筑上采用隔声、吸声处理，其中包括隔声门、窗以及吸声材料，以使室内噪声级达到 GB/T50087—2013 要求；
- (6) 另外，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旁进行绿化，也可有效阻挡噪声的传播，保证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噪声排放与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排放与治理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级值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后声级值dB (A)
1	鸡叫声	75	鸡舍	减少周边环境对禽类的惊扰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32
2	风机	80			55
3	水泵	80			5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病死鸡、鸡粪、废包装、医疗废物、废喷淋塔填料、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生活垃圾。其中病死鸡于厂区冷库暂存后转运至宿迁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鸡粪转运至鸡粪暂存间暂存定期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废包装、废喷淋塔填料、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8	8	环卫部门托运处理
2	病死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90	190	宿迁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	鸡粪		-	/	23408	23408	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
4	废包装		-	/	2.5	2.5	收集后外售
5	废喷淋塔填料		-	/	0.5	0.5	
6	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		-	/	10.8	10.8	收集后外售
7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05	0.05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设置专用的辅料仓库储存柴油和消毒液等，设置明显的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已建立物料及产品出入核查、登记制度以及作业巡视检查制度，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要求。

(2)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柴油发电机发生爆炸事故，企业设置事故池，接纳事故污水，待废水处理装置恢复处理能力后，再逐步分批将事故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杜绝废水超标外排的事件发生；污水池破损，导致废水渗漏至地下水，定期清理污水池，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3) 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1324-2025-028-L。

(4) 各鸡舍设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区域并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包括急救物资、个人防护器材、消防器材等，有效预防和治理突发环境事件。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设置有 1 根排气筒，已在各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设置了一个雨水排口，并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4.2.3 其他设施

厂区已设立绿化隔离带，并针对厂区不同的区域，种植了草皮和树木，起到了美化环境、降噪、阻挡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作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1%。本项目实际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鸡粪暂存间废气经密闭收集+生物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鸡粪暂存间废气经密闭收集+生物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20	20
	鸡舍恶臭在饲料中添加有益菌、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	鸡舍恶臭在饲料中添加有益菌、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	10	10
	污水池恶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	污水池恶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不再建设	3	0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起排入污水池，定期由槽车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沼液有机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起排入污水池，定期由槽车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沼液有机肥	10	10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场区四周种植绿化带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场区四周种植绿化带	5	5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协议	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协议	12	12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17	17
地下水	分区防渗	区防渗	10	10
绿化	场区绿化，种植各种花草树木；管道工程施工完成后场区内地面硬化，场区外进行覆土，恢复生态原貌	场区绿化，种植各种花草树木；管道工程施工完成后场区内地面硬化，场区外进行覆土，恢复生态原貌	5	5
事故应急措施	50 的雨水池 m ³ ，应急事故池 350m ³	50 的雨水池 m ³ ，应急事故池 350m ³	8	8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1	1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分流设置；排气筒配套采样平台等设施，达到规范化要求	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分流设置；排气筒配套采样平台等设施，达到规范化要求	3	3
合计			104	10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且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满足长期稳定达标及生态保护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突出环境问题。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宿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公众对本项目建设表示支持、无反对意见；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技术可行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项目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可行。

因此，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度。公司应由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在公司内部落实环保责任制，重视废水、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2）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物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3）加强施工管理，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各排口的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6）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7）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好各项危险废物，做到合法、安全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4〕3003 号，2024 年 2 月 2 日）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汇入污水池，定期由槽车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沼液有机肥，不外排至地表水。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鸡粪暂存间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 H₂S、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一规定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6-3。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氨	/	15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硫化氢	/		4.9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一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表 7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4。

表 6-4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DA001 废气进口+废气排口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 1 个点	4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7.3 废水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汇入污水池，定期由槽车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沼液有机肥，不外排至地表水。故不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03
2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TST-01-455/456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ST-01-478/479/480/481
4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CYQ005	TST-02-320/321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426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385
8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22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对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18	DA001 废气进口 ◎1	氨	第一次	3124	4.84	1.51×10 ⁻²
			第二次	3210	3.67	1.18×10 ⁻²
			第三次	3209	2.32	7.44×10 ⁻³
			最大值	/	/	1.51×10 ⁻²
		硫化氢	第一次	3124	ND	/
			第二次	3210	ND	/
			第三次	3209	ND	/
			最大值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724		
			第二次	549		
			第三次	549		
			最大值	724		
	DA001 废气排口 ◎2/15m	氨	第一次	2649	0.80	2.12×10 ⁻³
			第二次	2820	0.66	1.86×10 ⁻³
			第三次	2862	0.52	1.49×10 ⁻³
			最大值	/	/	2.12×10 ⁻³

			标准		/		≤4.9	
			评价		/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2649	ND	/		
			第二次	2820	ND	/		
			第三次	2862	ND	/		
			最大值	/	/	/		
			标准		/	≤0.33		
			评价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73				
			最大值	229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4.03.19	DA001 废气进口 ◎1	氨	第一次	3123	2.80	8.74×10 ⁻³		
			第二次	3061	3.51	1.07×10 ⁻²		
			第三次	3115	1.29	4.02×10 ⁻³		
			最大值	/	/	1.07×10 ⁻²		
		硫化氢	第一次	3123	ND	/		
			第二次	3061	ND	/		
			第三次	3115	ND	/		
			最大值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549				
			第二次	478				
			第三次	630				
			最大值	630				
	DA001 废气排口 ◎2/15m	氨	第一次	2482	0.56	1.39×10 ⁻³		
			第二次	2525	0.52	1.31×10 ⁻³		

			第三次	2610	0.49	1.28×10 ⁻³	
			最大值	/	/	1.39×10 ⁻³	
			标准		/	≤4.9	
			评价		/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2482	ND	/	
			第二次	2525	ND	/	
			第三次	2610	ND	/	
			最大值	/	/	/	
			标准		/	≤0.33	
			评价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73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269			
			最大值	269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硫化氢 0.01mg/m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3。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5.03.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3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2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1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3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5.03.18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3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1	
		第四次	<10	<10	<10	1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3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5.03.17	氨	第一次	0.013	0.017	0.031	0.027	mg/m ³
		第二次	0.009	0.015	0.022	0.020	
		第三次	0.014	0.019	0.018	0.025	
		第四次	0.006	0.023	0.016	0.01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31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5.03.18		第一次	0.011	0.017	0.020	0.024	
		第二次	0.014	0.021	0.016	0.022	
		第三次	0.009	0.023	0.023	0.025	
		第四次	0.012	0.018	0.019	0.02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25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5.03.17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1	ND	0.002	mg/m ³
		第二次	ND	0.001	0.002	0.001	
		第三次	ND	0.001	0.002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2	0.00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03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25.03.1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硫化氢 0.01mg/m³。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5.03.17	第一次	晴	西风	11.2	102.0	1.8
	第二次			12.5	101.9	1.8
	第三次			13.3	101.8	1.9
	第四次			14.1	101.7	2.0
2025.03.18	第一次	晴	北风	13.5	101.9	1.9
	第二次			12.8	102.0	1.9
	第三次			11.9	102.1	2.0
	第四次			10.4	102.2	2.1

9.2.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5.03.17	2025.03.19	2025.03.18	2025.03.20
		昼间测量值 (Leq)	夜间测量值 (Leq)	昼间测量值 (Leq)	夜间测量值 (Leq)
北厂界外 1m	▲①	58.3	47.4	56.4	45.8
东厂界外 1m	▲②	56.6	48.7	57.3	45.2
南厂界外 1m	▲③	57.5	47.7	56.1	39.7
西厂界外 1m	▲④	55.0	47.4	57.9	44.3
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5.03.17：天气：晴，风速：1.8m/s-2.2m/s； 2025.03.18：天气：晴，风速：1.9m/s-2.1m/s； 2025.03.19：天气：晴，风速：2.0m/s； 2025.03.20：天气：晴，风速：2.1m/s。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9-5。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见表 9-6。

表 9-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t/a）
氨	DA001	1.755×10 ⁻³	6720	0.0118
硫化氢		ND	/	/

表 9-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氨	0.0351	0.0118	0.0351	符合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物喷淋除臭装置进口+出口。项目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对氨的去除效率约为 86.5%。

经监测，各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已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汇入污水池，定期由槽车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沼液有机肥，不外排至地表水。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无组织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病死鸡、鸡粪、废包装、医疗废物、废喷淋塔填料、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生活垃圾。其中病死鸡于厂区冷库暂存后转运至宿迁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鸡粪转运至鸡粪暂存间暂存定期转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废包装、废喷淋塔填料、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

（二）通过对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污染物经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附件列表:

- 1.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4.应急预案备案证
- 5.危废协议
- 6.污水、鸡粪处置合同
- 7.病死鸡处置协议
- 8.排污许可证
- 9.现场照片
- 10.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					项目代码		洪农备[2023]12 号		建设地点		泗洪县孙园镇张塘居刘德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21 鸡的饲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343375 N33.3751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		环评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2024）30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4MA27KYQH35001W		
	验收单位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裕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1		所占比例（%）		1.0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9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720h			
运营单位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4MA27KYQH35		验收时间		2025.03.17-03.2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氨气	/	0.68	/	0.1734	/	0.0118	0.0351	/	/	0.0118	0.0351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2024〕3003 号

关于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泗洪县孙园镇张塘居，项目占地面积约 60 亩用于建设鸡舍 12 栋和环保设施等配套建筑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等所述内容建设。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生产管



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内给排水管网。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厂内设置一座 900m³污水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鸡舍冲洗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池暂存，定期由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安排车辆（密闭罐车），将废水抽入罐车内拖运至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罐车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规划固定路线，按规定路线运输，避免废水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并做好台账记录，包括时间，清运总量等。

3、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处理效果可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鸡粪暂存间恶臭气体采用“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鸡舍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在饲料中添加纤维素和 EM 菌，在鸡舍周围种植绿植等措施降低臭气浓度，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对臭气进行吸收处理后排放；污水池恶臭气体通过加盖密闭和喷洒生物除臭剂降低恶臭影响。

项目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规定的无组织排放二级

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达标。若出现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造成周围环境质量下降等情况，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4、按《报告书》要求，项目需以厂界为边界设置3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5、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医疗废弃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建设项目粪便委托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病死鸡委托宿迁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1个容积为350m³事故池；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化学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

故和污染事故。

8、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等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路面，鸡舍、一般固废区采用一般防渗，污水池、鸡粪暂存间、危废仓库、化粪池等采取重点防渗，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落实防渗区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气处理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由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定期抽运处置（水量 $\leq 2423.54\text{m}^3$ ，COD $\leq 0.7271\text{t}$ ，BOD₅ $\leq 0.2424\text{t}$ ，SS $\leq 0.2424\text{t}$ ，NH₃-N $\leq 0.0727\text{t}$ ，TP $\leq 0.0073\text{t}$ ，TN $\leq 0.0969\text{t}$ ，动植物油 $\leq 0.0121\text{t}$ ）；

2、大气污染物：无；

3、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 $\leq 0.05\text{t}$ 。

五、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

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投运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泗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7KYQH35		营 业 执 照		编 号 321324666202302240030
名 称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8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董士军		住 所 宿迁市泗洪县孙园镇青临线和孙石线交叉路口西南3千米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活禽销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家禽屠宰；农作物种子经营；饲料生产；牲畜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收购；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牲畜销售（不含犬类）；蚯蚓养殖；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http://www.gsxt.gov.cn		2023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24MA27KYQH35
法定代表人	董士军	联系电话	13736756697
联系人	董士军	联系电话	1373675669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泗洪县孙园镇张塘居刘德片		
预案名称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受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本单位于2025年2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董士军	报送时间	2025年2月2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2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2月26日		
备案号	321324-2025-028-1		
报送单位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瑞祥	经办人	张瑞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危废协议

中油环保 | 股份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泗洪区 (县)

第 1 页 共 3 页

OPPO Reno8 Pro+ 5G

医疗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江苏鼎实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宿迁市具有合法的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处置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决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互利共赢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医疗废物（以下简称“医废”）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医废的环保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分阶段、分步骤为甲方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医废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医废为HW01类（废物细分代码为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二、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包括：

- a)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合规的医废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有关内容的培训，以提高甲方对医废的认识，做好医废的合规管理。
- b)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医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指导，包括不同医废的分区存放、区隔、仓库医废标识、标签悬挂等，协助指导甲方的医废仓库管理做到标准化、合规化。

三、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甲方应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元）。

账户户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15260188000093253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医废需要处置时，双方另行签订《医疗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甲方医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五、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医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

六、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本单位废物交给乙方处理，



乙方将不再按照本协议履行环保管家服务，本协议终止。

七、 自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止。

八、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宿迁市生态化工产业科技园本溪路 1 号



附件 6 污水、鸡粪处置合同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鸡场粪污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签 订 地 点: 江苏省泗洪县



甲方：江苏鼎实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总则

为落实乙方承担的泗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泗洪县垫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协助甲方鸡场产生的粪污得到及时处理，避免产生环境污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使用其自行建设运营的环保处理系统为甲方鸡场提供一站式粪污处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将位于【孙园镇刘德村】的鸡场鸡粪交给乙方规范处理处置。甲方将鸡粪、污水送到乙方处理中心站集中处理，双方对各自负责范围内产生的污水、大气等环境问题各自负责。

2.2 向乙方交付鸡场产生的全部粪污，不再委托第三方处理。双方交接地点为乙方预处理池，具体位置由双方现场确认。

2.3 甲方可以向鸡场所在地的农户提供一定数量鸡粪施肥。

2.4 鸡粪需要满足含水率 $<85\%$ ，含砂率 $<1\%$ ，鸡粪、污水中不能含有抑制厌氧发酵的消毒剂等物质。对超出标准的鸡粪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环保问题亦不属于乙方责任范畴。

2.5 按月支付给乙方粪污处理服务费，标准为鸡粪8元/吨，污水25元/吨，估算数量以实际清运量为准。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及时接收甲方鸡场产生的粪污并规范处理，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环境问题承担责任。

3.2 因甲方提供的粪污不合标准，导致的乙方处理系统崩溃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系统恢复期间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可以向甲方主张在此期间乙方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费用。

3.3 粪污处理费按月度与甲方结算。双方于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数据核和确认，甲方在收到足额合规发票后于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指定下列账户收取服务费。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新城支行

账号：493673534359

户名：德尚（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4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责任及义务，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均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若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乙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接收甲方鸡场粪污，若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而逾期接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清运量处理费【1】%的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5 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处理本合同事项而支付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5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为本合同之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进行充分的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 其他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6.2 本合同自甲方鸡场产粪污，乙方确认可以接收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后任何一方如果没有提出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续期到下一整年，以此类推。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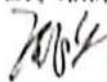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共 4 页

乙方（盖章）：德尚（泗洪）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5日



附件共4页

附件 7 病死鸡处置协议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380万羽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宿迁市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及地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公司所有病死鸡委托给乙方收集、运输、处理，现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一、收集地点：泗洪县孙园镇。

二、委托期限：长期。如遇国家或公司相关政策调整，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三、收集数量：根本甲方满负荷养殖一批肉鸡 76 万羽，预计年生产量达 380 万羽，年产生病死畜禽约 19 万羽，甲方所有病死鸡必须交由乙方，不得自行处理。

一、处理费用：2000 元/吨。

二、支付方式：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畅性，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保证乙方每年不低于伍万元的处理费用，如实际处理费用不足伍万元，按照每年伍万元支付；如实际费用高于伍万元，则根据协议价格按照实际处理费用支付，超出部分甲方需在一个月之内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之内甲方支付乙方 伍万元（¥50000.00），合同期满按双方签订的交接单结算。

四、中转站：由甲方负责添置冷藏设备暂存病死鸡。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宿迁市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及地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公司所有病死鸡委托给乙方收集、运输、处理，现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一、收集地点：泗洪县孙园镇。

二、委托期限：长期。如遇国家或公司相关政策调整，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三、收集数量：根本甲方满负荷养殖一批肉鸡 76 万羽，预计年生产量达 380 万羽，年产生病死畜禽约 19 万羽，甲方所有病死鸡必须交由乙方，不得自行处理。

一、处理费用：2000 元/吨。

二、支付方式：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畅性，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保证乙方每年不低于伍万元的处理费用，如实际处理费用不足伍万元，按照每年伍万元支付；如实际费用高于伍万元，则根据协议价格按照实际处理费用支付，超出部分甲方需在一个月之内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之内甲方支付乙方 伍万元（¥50000.00），合同期满按双方签订的交接单结算。

四、中转站：由甲方负责添置冷藏设备暂存病死鸡。

因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等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联系方式：19551855566

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15896085886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6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4MA27KYQH35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鼎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洪县孙园镇张塘居刘德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27KYQH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提供给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9 现场照片



DA001 废气排气筒





雨水排口



一般固废间

附件 10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231012341013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